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9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通/公司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业务指南第 5 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90-1 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东方通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东方通委托，担任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东方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东方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通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东方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其前身“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75号）同意，东方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85.829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1月2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方通”，股票代码“300379”。

3. 根据东方通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20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0月14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129.57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36471E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主楼311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永军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7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东方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东方通公开披露的信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227号）、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与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东方通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通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91%。

经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目前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庆丰	副总经理	30.00	2.73%	0.11%
蔺思涛	副总经理	30.00	2.73%	0.1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不超过 37 人）		1,040.00	94.55%	3.69%
合计		1,100.00	100.00%	3.91%

注：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采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	30%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之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82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8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并确定为38.82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8.72元的50%，为每股19.36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5.09元的50%，为每股22.54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及《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当期可归属比例为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当期可归属比例为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额度，由公司作废。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上述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其他事项做出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10月14日，东方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0年10月14日，东方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10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0年10月14日，东方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东方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授出权益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现阶段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后续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部分内容。

2020年10月14日，东方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14日，东方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东方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东方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通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东方通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董事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王 丽

2020年10月14日